承高人社发〔2021〕3号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关于刘长明等三名同志主办岗位聘用结果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按照《承德高新区第二轮全员聘任制实施方案》（承高工字〔2020〕14号）精神，承德高新区人社局对刘长明等三名同志岗位聘用工作在区全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和指导下，已顺利完成各项聘用流程，现将聘用结果通知如下：

聘用（聘期两年）：

刘长明，女，1982年08月出生，2007年05月参加工作，现聘任岗位人事科三级主办。

吴海燕，女，1977年01月出生，1997年07月参加工作，现聘任岗位人事科三级主办。

叶 新，男，1995年02月出生，2018年07月参加工作，现聘任岗位社会保险中心五级主办。

以上人员的原聘用岗位、岗级自行免除。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2021年2月26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6 日